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整阶段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收到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发来的书面通知,获悉:截至2024年1月29日,经公司预重整阶段债权人会议表决,债权人会议各组表决情况均已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人数过半、同意金额达到三分之二以上”的法定支持率,公司预重整方案已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2022年11月7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作出(2022)苏01破申62号《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2022年12月5日,南京中院作出(2022)苏01破申62号之一《决定书》,指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

2023年1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预重整阶段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通知的公告》及《公司预重整方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4年1月30日,公司收到预重整管理人发来的书面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12月18日,预重整管理人组织召开了公司预重整阶段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会议,分别对公司预重整方案及预重整方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

上述出资人会议,已于当日完成表决,预重整方案之出资人权益

调整方案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73%同意，其中中小股东支持票为98.5402%。具体详见2023年12月18日晚间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及相关法律意见书。

上述债权人会议，分为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债权人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组、税款债权人组、普通债权人组共四组；考虑到其中金融机构债权人内部报批流程较长，故该次会议后适当延长表决期限。

二、会议表决情况

截至2024年1月29日，经公司预重整阶段债权人会议表决：

1、同意预重整方案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债权人组1户，占该组表决户数的100%，代表金额为2,183,744.81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

2、同意预重整方案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组4户，占该组表决户数的100%，代表金额为418,193,234.40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

3、同意预重整方案的税款债权人组1户，占该组表决户数的100%，代表金额为2,578,348.44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

4、同意预重整方案的普通债权人组102户，占该组122户表决户数的85%，代表金额为6,948,116,775.69元，占该组债权总额9,446,969,632.80元的73.55%。

综上，上述债权人会议各组表决情况均已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人数过半、同意金额达到三分之二以上”的法定支持率，公司预重整方案已获得上述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三、风险提示

1、公司预重整方案虽已经预重整阶段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但尚未获得法院裁定批准。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进行预重整，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法院最终能否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后，公司股票将被实行退市风

险警示。

3、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状况，彻底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推动公司回归持续健康发展的道路；若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出具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关于预重整方案表决情况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30日